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淑貞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傳真：03-8220602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32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1320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3201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32010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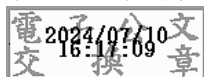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7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3/07/10



1130003475